

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教師聘任要點

111.08.30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.09.21 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111.11.09 奉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審議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專、兼任教師之聘任，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及醫學院「教師聘任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擬聘專、兼任各職級教師，需符合本校及醫學院相關聘任規定，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，再送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及決審。
- 三、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：
 - (一)本系由系務會議依教學及系務發展，討論擬新聘教師之學術研究領域，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 - (二)本系依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招聘廣告公告擬聘教師之學術研究領域，公開徵才。
 - (三)徵才收件截止後，所有申請者資料均公開供本系教評會委員審閱後進行排序，以推薦適當人選進行面談。
 - (四)面談結束後，本系教評會召開初審會議，決定提聘名單。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 - (五)本系教評會通過提聘人選後，將擬聘教師相關證件資料(含全部應徵者名冊及學術基本資料)，及本系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外審委員名單，送相關會議及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後，送上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合聘教師之聘任事宜，依照本校合聘教師準則及相關合聘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系擬聘專、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時，除符合本校相關聘任免外審規定外，均需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專門著作(含學位論文)或技術報告外審。新聘專、兼任助理教授由學院辦理外審；新聘專、兼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，由校教評會辦理外審，以供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參考。
- 六、有關教師之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授課時數等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